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總說明

本次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簡稱本支付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一十一年)第五次修正，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次修正為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按通則十三之規定，依一百一十年醫療服務點數，配合本支付標準支付點數及特材價格調整，修正「附表 7.3 112 年 1 月至 6 月 3.4 版 1,068 項 Tw-DRGs 權重表」。